

遊說財務收支報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遊說案件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：99年3月23日 台內政風字第0990046559號
 遊說之議案、法令或政策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80條修正草案
 被遊說者姓名：江宜樺(已離職) 職稱：內政部長 遊說期間：99年3月19日至101年12月31日
 ※被遊說者姓名、職稱及遊說期間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期間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5 月 30 日

收支科目		金額	用途摘要	備註
收 入	勞務收入	0		
	其他收入	0		
	收入合計	0		
支 出	人事費用支出	0		
	業務費用支出	0		
	研究費用支出	0		
	宣傳費用支出	0		
	公共關係費用支出	0		
	交通旅運費用支出	0		
	雜支支出	0		
	支出合計	0		
	收支結存金額	0		
	餘 絀			

上表係依遊說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。此致

內政部 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張慧如

製表人：張慧如

遊說者：台灣女人連線

簽章

黃淑英

簽章

第1頁，共2頁

結算日期：101年5月30日